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：浙越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滩大厦17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■■■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丰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3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■■■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，男，1962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商贸路2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商贸路2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■■■，女，1985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东山村新村东兴路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钻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448号2幢11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■■■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男，1972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市路1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■，女，1972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环城路6号。

本院依据（2013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2369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9）沪 0117 执异 244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丰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李■■、叶■■、叶■■、上海钻誉实业有限公司、周■■、黄■■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1001-100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金 贤
执行员 陆 红 根
执行员 范 明 火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